

著者 容肇祖
主編者 王雲五

國學
叢書

魏晉的自然主義

商務印書館發行

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初版

六一二九上

國學叢書
魏晉的自然主義一冊
(22123)

每冊定價國幣叁角

外埠酌加運費匯費

著 者 容 肇 祖

主 編 王 雲 五
發 行 人 兼 上海河南路

印 刷 所 上海河南路
商務印書館

發 行 所 上海及各埠
商務印書館

版 翻 權 所 有
印 必 究

(本書校對者沈抱秋)

目次

第一章	何晏王弼的思想·····	一
一	何晏王弼的冤獄·····	一
二	述何晏的思想·····	九
三	述王弼的思想·····	一四
四	綜論兩家的思想·····	二七
第二章	阮籍嵇康的思想·····	三一
一	阮籍的思想·····	三二
二	嵇康的思想·····	四三
第三章	向秀郭象的思想·····	五五

一	向秀和郭象莊子注的異同	五五
二	向秀和郭象的略傳	五六
三	兩家莊子注的思想	五八
第四章	鮑敬言的思想	七二
第五章	張湛的思想	七六
第六章	楊泉的思想	九〇
第七章	陶潛的思想	九三
附錄		九九
讀抱朴子		九九
上篇	述葛洪之思想	九九
下篇	說魏晉之方士	一三四

這是民國十四，十五年我在國立北京大學念書時筆記，在民國十七八年間，略爲整理，便有了上

述的些個的題目。本來要作成一種『魏晉思想史』的，現在只排出一些魏晉的自然主義的材料而已。讓它排印出來，或者可以供給研究中國思想史者的一部分的參考。

民國二十三年九月二十五日容肇祖附記。

魏晉的自然主義

第一章 何晏王弼的思想

一 何晏王弼的冤獄

何晏王弼，是魏晉間第一流人物，但是後人論述：很多詆誣的說話。晉范寧以爲『二人之罪，深於桀紂』論道：

王何蔑棄典文，不遵禮度；游辭浮說，波蕩後生。飾華言以翳實；騁繁文以惑世。摺紳之徒，翻然改轍。洙泗之風，緬然將墜。遂令人義幽淪，儒雅蒙塵；禮壞樂崩，中原傾覆。古之所謂言僞而辨，行僻而堅者，其斯人之徒歟！昔夫子斬少正於魯，太公戮華士於齊，豈非曠世而同誅乎？桀紂暴虐，正足以滅身覆國，爲後世鑒戒耳，豈能迴百姓之視聽哉？王何叨海內之浮譽，資膏粱之傲誕，畫魍魎以爲巧，

扁無檢以爲俗。鄭聲之亂樂，利口之覆邦。信矣哉！吾固以爲一世之禍輕，歷代之罪重；自喪之釁小，迷衆之愆大也。（見晉書卷七十五范汪子寧傳）

晉書王戎子衍傳曰：

魏正始中，何晏、王弼等祖述老莊，立論以爲『天地萬物皆以無爲爲本。無也者，開物成務，無往不存者也。陰陽恃以化生，萬物恃以成形，賢者恃以成德，不肖恃以免身。故無之爲用，無爵而貴矣。』衍甚重之。惟裴頠以爲非，著論譏之，而衍處之自若。（晉書卷四十三）

又述衍臨終顧而言曰：

嗚呼！吾曹雖不如古人，向若不祖浮虛，戮力以匡天下，猶可不至今日！（同上）

又晉書裴秀子頤傳曰：

頤深患時俗放蕩，不尊儒術，何晏、阮籍素有高名於世，口談浮虛，不遵禮法，尸祿耽寵，仕不事事。至王衍之從，聲譽太盛，位高勢重，不以物務自嬰，遂相放效，風教陵遲。乃著崇有之論，以釋其蔽。（晉書卷三十五）

看上文的論述，好象王何負有狠大的罪惡。五胡之亂，歸罪清談，千幾百年來，幾乎成了定論。但是探尋他的原因，乃知事實不關。歸罪王何，真正冤枉。下文就列述一些理由：

一 晉代的禍亂，由於君主不得其人。賈后的亂政，惠帝的呆癡，又恰巧那時胡漢雜居，八王爭權，西晉的禍亂不特魏代的何晏王弼不任其咎，就算那時的王衍，仕不事事，亦因為當日大臣多被殺戮，然後如此。劉義慶世說新語有說：

桓公（溫）入洛，過淮泗，踐北境，與諸僚屬登平乘樓，眺矚中原，慨然曰：『遂使神州陸沈，百年丘墟，王夷甫（衍）諸人不得不任其責。』袁虎（晉書作「袁宏」）率爾對曰：『運有興廢，豈必諸人之過。』（見輕詆篇，並見晉書卷九十八桓溫傳）

所謂運自有興廢，就是說時代使然，不能祇是責備一二人，也不一定他們的過失。可見當時有見識的人，已有狠公道的批評了。

二 何晏王弼的死後受誣，由於依附司馬氏諸人的誹謗。何晏的母，是魏太祖夫人。他又尙魏公主。故此與曹氏休戚相關。世說新語規箴篇注引名士傳曰：

是時曹爽輔政，識者慮有危機。晏有重名，與魏姻戚，內雖懷憂，而無復退也。著五言詩以言志曰：『鴻鵠比翼游，羣飛戲太清，常畏大網羅，憂禍一旦并，豈若集五湖，從流唼浮萍。永寧曠中懷，何爲恍惕驚？』

可見何晏之關懷魏室，有進無退。他後來被司馬氏殺死，亦可見司馬氏是忌恨他狠深的。他死後受人污誣，自是應有的事情。裴松之三國志注引魏末傳道：

晏婦金鄉公主，卽晏同母妹。公主賢，謂其母沛王太妃曰：『晏爲惡日甚，將何保身？』……（三）

國志魏志卷九，曹爽傳注）

裴松之證其謬誤曰：

臣松之案魏末傳云，晏娶其同母妹爲妻。此摺紳所不忍言，雖楚王之妻嫂，不是甚也已。設令此言出於舊史，猶將莫之或信，况底下之書乎？案諸王傳，沛王出自杜夫人所生。晏母姓尹。公主若與沛王同生，焉得言與晏同母？（同上）

可證舊史多誣，傳說更不可信。至如王弼，受晏的延譽，由王黎之見用於曹爽而得補臺郎。爽死後未

幾，而弼以癘疾卒。何劭（曾子）爲弼作傳，一則曰：『事功雅非所長，』又曰：『淺而不識物情。』（見三國志魏志卷二十八裴注引）至於何曾的一輩，依附司馬氏而勸進，到賈充權擬人主，則又卑屈附充。（見晉書卷三十三何曾傳）而傳玄著論，則盛稱何曾與荀顗，說道：

以文王之道事其親者，其顗昌何侯乎！其荀侯乎！古稱曾閔，今曰荀何。內盡其心以事其親，外崇禮讓以接天下。孝子百世之宗，仁人天下之命。有能行孝之道，君子之儀表也。詩云：『高山仰止，景行行止。』令德不遠，二夫子之景行者，非樂中正之道也。

又說：

荀何，君子之宗也。（並見晉書卷三十三何曾傳）

考之行事，何曾就是一種阿諛逢迎的人，依附司馬氏而取富貴，依附賈充而求固位。他的奢侈，就是日食萬錢而曰無下箸處。所謂『君子之宗』，所謂『孝子百世之宗，仁人天下之命』者如是。從這裏推論，可知晉代尙門第，司馬氏的黨與，自易代後而日大，黨同伐異，士君子不免。而『何晏阮籍素有高名於世。』（見晉書裴頠傳），非加之以惡聲，不足以護先世之短。故到了西晉的亂，議者

不責賈后的弄權，不責惠帝的愚騷，不責武帝的無遠慮，不責執政的缺忠謀，舉而歸罪於士君子的清談。八王故事說道，『夷甫（王衍字）雖居台司，不以事物自嬰，當世化之，羞言名教，自臺郎以下，皆雅崇拱默，以遺事爲高，四海尙寧，而識者知其將亂。』見世說新語輕詆篇劉孝標注引。然而亂源實不在此。史稱太子昏愚，不堪爲嗣，衛瓘嘗因侍宴陵雲臺，以手撫牀曰，『此座可惜。』則知歸罪清談，謂王何之『游辭浮說，波蕩後生』而致『禮壞樂崩，中原傾覆』，不過黨同伐異的說話。忌王何的名高，想嫁禍於他們罷了。章炳麟先生說道『五朝所以不競，由任世貴，又以言貌舉人，不在玄學。』（太炎文錄卷一，五朝學）可知當日中原傾覆，由『任世貴』之弊，而不在于王何玄談的影響了。

三 王何仕非其時，當曹魏的末運，何晏欲求明哲保身而不可得，王弼亦未得稍展其才。他們身後的名，祇有留存的著作。何晏有論語集解。王弼有周易注與老子注。說是『浮辭游說』實在不然。錢大昕的何晏論說道：

自古以經訓顯門者，列於儒林，若輔嗣（弼字）之易，平叔（晏字）之論語，當時重之，更數千載

不廢。方之漢儒，卽或有間；魏晉說經之家，未能或之先也。（潛研堂集卷一）

朱彝尊王弼論說道：

毀譽者，天下之公，未可以一人之是非偏聽而附和之也。孔穎達有言，『傳易者更相祖述，惟魏世王輔嗣之注，獨冠古今。』漢儒言易，或流入陰陽災異之說，弼始暢以義理。惟因范寧一言，詆其罪深桀紂，學者過信之，讀其書者，先橫『高談理數祖尚清虛』八字于胸中，謂其以老莊解易。所謂『魏晉說經之家，未能或先』及『始暢以義理』實爲確論。錢大昕又說道：

史載平叔爲尚書，奏言：『善爲國者必先治其身，治其身者慎其所習，所習正則身正。是故人君所與游必擇正人，所觀覽必察正象，放鄭聲而不聽，遠佞人而弗近。可自今以後，御幸式乾殿，及游豫後園，皆大臣侍從，因從容戲宴，兼省文書，詢謀政事，講論經義，爲後世法。』予嘗讀其疏，以爲有大儒之風。使魏主能用斯言，可以長守位而無遷廢之禍。此豈徒尚清談者能知之而能言之者乎？若夫勸曹爽黜司馬懿，此平叔之忠於公室也。爽固庸才，不足與斷大事，不幸爲懿所害，魏之國是去矣。輔嗣位雖未顯，而見知於平叔尤深，當非庸以浮譽重者。

又說道：

陳壽之徒，徒以平叔與司馬宣王有隙，而輔嗣說易與王肅父子異。晉武，肅之外孫也，故傳記二人不無誣辭。而寧復倡爲大言以譏之。

何晏王弼之冤，由朱彝尊錢大昕的伸訴，始可以共白於世。朱氏錢氏的說話，可說是在王何千載後的公平論調了。

四 研究老莊諸子，不能爲王何罪，反足以見其研究學問，不存先見的精神。錢大昕何晏論有曰：

論者又以王何好老莊，非儒者之學。然二家之書具在，初未嘗援儒以入老莊，於儒乎何損。且平叔之言曰，『鬻莊放玄虛，而不周於時變，』若是乎其不足於莊也，亦無庸以罪平叔矣。

錢氏之論，不免受時代之拘束，故爲何晏出脫，以爲晏本不足乎莊。至如王弼之注老子，則未能爲之辨，所謂『二家之書具在，初未嘗援儒以入莊，老於儒乎何損。』輕輕爲二人出脫，煞費苦心，在今日時代的眼光已轉變，更可以無庸替他們出脫了。

又案錢大昕何晏論又曰：

典午之世，士大夫以清談爲經濟，以放達爲盛德，競事虛浮，不修方幅，在家則喪紀廢，在朝則公務廢。而寧爲此論，以箴砭當世，其意非不善。而以是咎嵇阮可，以是罪王何則不可。

爲王何出脫，而移罪於嵇阮，似亦未明瞭當日時代的情形。這是承認范寧之論，只輕輕的移罪於他人。然而嵇康阮籍輩亦固不能任咎。一則晉亂由於君位不得其人及任世貴，與清談一輩無關，理由具載前面。二則嵇阮等，眼見司馬氏之篡魏，恥爲臣僕而又不可避免，故高居拱默以遺事爲高，卽不爲晉用。三則當日禮法太拘，賈充何曾一輩以佞諛取高位，而日談禮法，嵇阮的鄙棄禮法實有激而然，看嵇康與山巨源絕交書可見。

諸如上述，何晏王弼的冤獄，可以平反。他們的生平及思想，下文更爲申述。

二 述何晏的思想

一 何晏略傳：何晏，字平叔，南陽宛人。生約在漢獻帝興平元年（公元一九四）案魏略云『晏父蚤亡。太祖爲司空時，納晏母并收養晏宮中。』（「宮中」二字，白孔六帖引魏略有之。三國志

魏志卷九裴注及世說新語捷悟篇劉孝標注俱有引。考魏太祖（曹操）以建安元年（公元一九六）冬十月爲司空行車騎將軍。（見魏志卷一）假定操納晏母時，晏爲三歲，則晏生於興平元年。世說新語捷悟篇云，『何晏七歲，明惠若神，魏武奇愛之。因晏在宮內，欲以爲子。』則晏入太祖宮，最大不過七歲，最少不過一歲，折衷之爲三歲，相差當不遠。他死在魏齊王芳正始十年（公元二四九）晏長於宮省，又尙公主。少以秀才知名，及明帝立，（公元二二七）頗爲冗官。正始初（公元二四〇）以曹爽進叙爲散騎侍郎，遷侍中尙書，典選舉。嘗勸爽黜司馬懿。及爽敗，爲司馬懿所殺。有論語集解十卷，周易解若干卷，文集十一卷。陳壽三國志稱晏作道德論及諸文賦著述凡數十篇。（魏志卷九）隋書經籍志集類別集中有『魏尙書何晏集十一卷，』注云，『梁十卷，錄一卷。』舊唐書經籍志，唐書藝文志有『何晏集十卷。』宋崇文總目及晁公武陳振孫二家書目中皆已不存。惟列子張湛注中曾引其道論及無名論。（嚴可均輯全三國文所引頗完備。惟缺錄列子天瑞篇注中所引之何晏道論。）晏所著論語集解，現雖有其書，然而晏自叙說，『集諸家之善，記其姓名，有不安者，頗爲改易，名曰論語集解。』則可以表現晏的思想者亦少。現在考尋何晏的思想，姑從斷簡殘篇及論語集解

中不著姓名之說。或者可以表見何晏思想的鱗爪。

二 『無』及『無爲』何晏思想中的宇宙論，以爲宇宙的起源或生成，從無而有，莫之爲而爲，是自然的。他以爲：

天地萬物，皆以無爲爲本。無也者，開物成務，無往不成者也。陰陽恃以化生，萬物恃以成形。（晉書卷四十三王衍傳，『何晏王弼等祖述老莊，立論云云。』）

他以爲天地萬物的起源，是『無』『無爲』，是『自然』。打破向來種種天命，天意，天施賞罰的迷信。從這『無』『無爲』或『自然』而生宇宙萬物。這種『無』『無爲』或『自然』，他就名爲『道』。他解釋『道』之功用，說道：

有之爲有，恃無以生，事而爲事，由無而成。夫道之而無語，名之而無名，視之而無形，聽之而無聲，則道之全焉。故能昭音響而出氣物，包形神而章光影。玄以之黑，素以之白。矩以之方，規以之員。員方得形，而無此形。白黑得名，而無此名也。（列子天瑞篇張湛注引何晏道論）

又說道：